

耿马香竹林二期 160MW 农业光伏项目送出 工程线路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报备回执单

编号：验收回执〔2023〕7号

报备申请单位	耿马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耿马汇能〔2023〕17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公示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22733		
公示起止时间	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7月20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姓名：章江洪 联系方式：13708847395 单位名称：昆明理工大学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20106197303102048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3年2月9日 云水保〔2023〕14号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临沧市水务局 2023年7月28日		
抄送	耿马县水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	沈全顺 0883-2146044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